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27号

永州市海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海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28号

永州市冷水滩绿洲工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2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冷水滩绿洲工贸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29号

永州市义仁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2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义仁商贸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3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30号

永州市冷水滩誉正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冷水滩誉正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31号

永州幸福空间装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幸福空间装饰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32号

永州协励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2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协励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33号

永州舜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舜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34号

湖南黔湘渝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黔湘渝建工实业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35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菲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冷水滩区菲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36号

永州市日昇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日昇贸易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京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37号

永州市冷水滩火狼户外活动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2日，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冷水滩火狼户外活动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38号

湖南鑫恒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2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鑫恒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39号

永州市顺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2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顺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40号

湖南永盛环保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永盛环保工程施工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京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41号

东安易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2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东安易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42号

永州铭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2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铭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43号

永州市腾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2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腾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步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44号

湖南月亮粑粑食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月亮粑粑食品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京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45号

湖南凯信博实业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凯信博实业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46 号

重庆标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2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重庆标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47 号

中海国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中海国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48 号

永州市诚连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诚连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49 号

永州冷水滩区和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冷水滩区和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50 号

永州市鑫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鑫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51 号

永州市辉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2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联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联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辉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联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52 号

永州市江喜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江喜商贸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53 号

永州市微易创电子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微易创电子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54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海艺昕装饰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2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冷水滩区海艺昕装饰材料经营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55 号

湖南鼎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2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鼎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56 号

湖南十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十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57 号

湖南拓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拓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58 号

永州市捷和瑞祥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0 年 07 月 29 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捷和瑞祥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59号

永州市捷和瑞祥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29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捷和瑞祥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60 号

永州市奥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奥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61 号

永州市强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强祥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62 号

湖南茶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永州营业部：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2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茶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永州营业部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

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63号

永州市威晓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12月31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威晓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64号

永州市雪融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6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雪融贸易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66号

永州道白房地产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1年08月26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道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67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火神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08月18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冷水滩区火神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68号

永州高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03月15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高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69号

永州市周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周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70号

湖南铭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铭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71号

湖南货邦帮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货邦帮物流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72号

永州泽泰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泽泰商贸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73 号

永州市建荣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建荣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90号

湖南鑫珈源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2日，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鑫珈源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89号

湖南易聚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2日，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易聚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88号

永州市东方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2日，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东方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87号

永州众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09月27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2日，本局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众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

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86 号

永州西铁之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2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西铁之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

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85 号

湖南茶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永州营业部：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2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茶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永州营业部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84 号

永州市恒安汽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恒安汽贸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83 号

永州晨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晨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82 号

湖南双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双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京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3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81 号

湖南万顷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万顷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3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80 号

湖南秋青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秋青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79 号

永州犇牛食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1年04月09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2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犇牛食品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78 号

永州冷水滩区加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冷水滩区加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77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茂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冷水滩区茂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76 号

湖南省百年瑶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省百年瑶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75 号

湖南创安易达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创安易达能源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74 号

湖南春楠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和 2024 年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春楠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